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一〇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51號3樓（本公司3F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35,085,881股，  
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62,630,041股之56.02%。

主席：莊斯威



記錄：吳淑如



出席董（監）事：莊斯威（董事長）、胡淑嫻（董事）、阮耀樟（獨立董事）、  
林文鳳（監察人）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7.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75%為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108年度分派員工酬勞7.5%計新台幣25,722,466元及董監酬勞3.75%計新台幣12,861,233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108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3.1元，計194,153,127元。

三、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暨一〇九年度營運計劃。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暨一〇九年度營運計劃，請參閱附件一。

四、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伍、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說明：「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6頁)。

六、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

說明：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詳第54~55頁)。

七、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說明：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四(詳第56~68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會計師及鄭欽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監察人等查核竣事。

2. 謹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決議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5,085,88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比例
贊成權數 33,266,279 權 (含電子投票 2,304,770 權)	94.81%
反對權數 131,684 權 (含電子投票 131,684 權)	0.3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87,918 權 (含電子投票 369,674 權)	4.81%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 說明：1. 本次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94,153,127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3.1 元，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股配發，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授權董事長另訂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期。
2. 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3. 謹檢附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摘要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320,911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86,705)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5,048,44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0,282,648	
加：108 年度稅後盈餘	248,120,94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4,812,095)	
可供分配盈餘	243,591,50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94,153,127	每股 3.1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438,375	

註：係依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62,630,041 股計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決議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35,085,88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比例
贊成權數 33,239,279 權 (含電子投票 2,277,770 權)	94.73%
反對權數 158,684 權 (含電子投票 158,684 權)	0.4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87,918 權 (含電子投票 369,674 權)	4.81%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為考量公司營運發展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次	修訂前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正理由
第十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卅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u>依法停止</u> 之。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卅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 <u>股息及</u> 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依據公司法第 165 條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起，前項董事名額中設</u>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公司法第 192-1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

修訂條次	修訂前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正理由
	置獨立董事三人， <u>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任期、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u>少於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任期、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交 字 第 1080311451 號函修訂
第十六條	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間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間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之日起，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不再適用。</u>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章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章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因執行職務關係之	董事因執行職務關係之報酬不論	配合設置審

修訂條次	修訂前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正理由
	<p>報酬不論盈虧必需支付之。</p> <p>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盈虧必需支付之。</p> <p>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計委員會修訂</p>
<p>第廿一條</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7.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75%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7.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7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準用本條所訂董事酬勞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之。</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廿一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u>本期稅後淨利</u>，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u>盈餘(所稱盈餘係指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u>，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依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修訂</p>

修訂條次	修訂前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正理由
	<p>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7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p>	<p>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7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p>	
第廿三條	<p>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p> <p>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u>監察人</u>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p> <p>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u>審計委員會</u>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廿五條	<p><u>董事、監察人</u>於任期內及經理人任職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u>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董事於任期內及經理人任職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u>董事及經理人</u>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廿六條	本章程經發起人全體之同意，訂	本章程經發起人全體之同意，訂	增列修訂次

修訂條次	修訂前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正理由
	<p>立於民國七十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廿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條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立於民國七十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廿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條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p>	<p>數及日期。</p>



修訂條次	修訂前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正理由
		六月三日	

決議：決議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35,085,88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比例
贊成權數 33,254,529 權 (含電子投票 2,293,020 權)	94.78%
反對權數 142,434 權 (含電子投票 142,434 權)	0.4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88,918 權 (含電子投票 370,674 權)	4.81%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次	修訂前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 略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 略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交經審計委員會核准，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6月11日證期(發)字第1080318778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將於109年設置審計委

修訂條次	修訂前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員會。</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二) 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四略</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二) 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交經審計委員會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者，且應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四略</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6月11日證期(發)字第1080318778號函辦理。</p> <p>二、本公司將於109年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訂條次	修訂前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至(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p> <p>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至(四)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及(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經審計委員會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至(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p> <p>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經審計委員會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至(四)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及(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6月11日證期(發)字第1080318778號函辦理。</p> <p>二、本公司將於109年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訂條次	修訂前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至(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至(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且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6月11日證期(發)字第1080318778號函辦理。</p> <p>二、本公司將於109年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至(二)略</p> <p>(三) 權責劃分</p> <p>1. 財會部門</p> <p>(1)-(3) 略</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B 略</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二) 至(二)略</p> <p>(三) 權責劃分</p> <p>1. 財會部門</p> <p>(1)-(3) 略</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B 略</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6月11日證期(發)字第1080318778號函辦理。</p> <p>二、本公司將於109年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訂條次	修訂前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所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p> <p>以下略</p>	<p>經董事會通過者，應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所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p> <p>以下略</p>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6月11日證期(發)字第1080318778號函辦理。</p> <p>二、本公司將於109年設置審計委員會。</p>

決議：決議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35,085,88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比例
贊成權數 33,252,529 權 (含電子投票 2,291,020 權)	94.77%
反對權數 142,434 權 (含電子投票 142,434 權)	0.4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90,918 權 (含電子投票 372,674 權)	4.81%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本次修訂並將辦法名稱修訂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b>辦法名稱</b>	<b>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b>	<b>董事選舉辦法</b>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並載明選舉權數，分發給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公司章程所

修訂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一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u></p>	<p>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u></p>
第六條	<p><u>股東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得權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u></p>	刪除
第八條	<p>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u>辦理各項有關事宜</u>，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p>	<p>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u>執行各項有關事宜</u>，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p>
第十條	<p>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u>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其選舉權數。</u></p> <p>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應記載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名稱及統一編號），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p> <p>被選舉人依法應具有行為能力。</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文件編號。</p> <p><u>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位應記載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被選舉人依法應具有行為能力。</p>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修訂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u></p> <p><u>二、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p> <p><u>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p> <p><u>四、所填被選人之戶名或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u></p> <p><u>五、除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外，夾寫其他符號、圖文者。</u></p> <p><u>六、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u></p> <p><u>七、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u></p> <p><u>八、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u></p> <p><u>九、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u></p> <p><u>十、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u></p> <p><u>十一、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與主管機關記載不相符者。</u></p> <p><u>十二、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u></p>	<p>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p> <p>2. 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4. 所填被選人之戶名或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p> <p>5. 除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外，夾寫其他符號、圖文者。</p> <p>6.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p> <p>7. 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p> <p>8. 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p> <p>9. 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與主管機關記載不相符者。</p>
第十二條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u>	刪除
第十三條	股東會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計票開票完畢後，由主席當場宣佈 <u>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計票開票完畢後，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並做成紀錄。

決議：決議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35,085,88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比例
贊成權數 33,251,529 權 (含電子投票 2,290,020 權)	94.77%
反對權數 145,434 權 (含電子投票 145,434 權)	0.4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88,918 權 (含電子投票 370,674 權)	4.81%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

-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1 號令規定，本公司自本次改選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應選董事五至九人，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 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09 年 6 月 3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修訂後「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5.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9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阮耀章	紐約市立大學管理碩士 美國 Maryland State Board of Public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公司集團財務長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公司副總裁-對外投資及投資關係管理	0

	Accountancy 註冊會計師			
竇俊茹	東吳大學法律司法實務組	榮民工程事業處法務組辦公室員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法務暨安全衛生室經理兼法務組主任	0
陳嘉鐘	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	玉山銀行(中國)總行長(董事)	無	0

## 選舉結果：

### 董 事

順序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1	7	莊斯威	38,759,655
2	15872	林恆宇	35,243,107
3	92	張樹義	34,409,939
4	155	莊至傑	33,525,573

### 獨立董事

順序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1	A123357XXX	阮耀樟	29,929,007
2	A220630XXX	竇俊茹	27,923,179
3	L121260XXX	陳嘉鐘	27,123,437

## 柒、其他議案

###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

止之限制。

3. 擬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詳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阮耀樟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公司董事

決議：決議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5,085,88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比例
贊成權數 33,042,229 權 (含電子投票 2,080,720 權)	94.17%
反對權數 312,530 權 (含電子投票 312,530 權)	0.8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31,122 權 (含電子投票 412,878 權)	4.93%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二分，經主席宣布散會。